

附表一 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應設置站數之最低數量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 ⁽¹⁾ （千）	應設置之監測站數 ⁽²⁾ （站）
0-249	1
250-499	2 ⁽³⁾
500-749	2
750-999	3
1,000-1,499	4
1,500-1,999	5
2,000-2,749	6
2,750-3,749	7
≥3,750	8

備註：

- (1) 監測站設置數量係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涵蓋人口數為計算基礎。
- (2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人口數之分布狀況，視實際需要增設監測站。
- (3) 行政區域土地面積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里得僅設置一站。